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8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公司拟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温州市瓯海区

校园提升项目和教师队伍建设等公益项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